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宇宏

　　彭靜渝

被　　告　連振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115元，其餘不變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4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時，因和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葉大一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發生碰撞，肇事車輛因而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，經修復後費用為21,862元，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等情，業據

其提出理賠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料、肇事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至1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一半肇事責任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㈠經查，依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當時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，事發前系爭車輛在外側車道緩慢起步直行，且內側車道有第三人車輛開啟左轉方向燈緩速前行，肇事車輛於內側車道駛至系爭車輛之左側並持續前行，系爭車輛及第三人車輛則均緩速前行(第三人車輛持續開啟左轉方向燈)，肇事車輛與前方第三人車輛之間隔距離逐漸縮短，並隨即開啟右轉方向燈偏右駛向第三人車輛與系爭車輛間之空隙(即向右切入系爭車輛行向車道往路口之延伸處)，肇事車輛一旁之乘客並出聲提醒：「喂」，肇事車輛隨即與緩速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(肇事車輛之右後車身與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)，一旁之乘客並出聲：「你看吧」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頁反面至第46頁），可知葉大一駕駛肇事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時，已可見自己前方有第三人車輛停等左轉並擋住內側車道，而外側車道亦有系爭車輛緩速直行，卻開啟右轉燈切入系爭車輛與第三人車輛間縫隙，更於前開行為時有乘客出聲提醒。足認葉大一不僅應等待第三人車輛完成左轉，內側車道可通行；或系爭車輛直行通過而可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始得為直行或變換車道之駕駛行為，葉大一卻不願等待，逕自開啟右轉燈強行通過系爭車輛與第三人車輛間縫隙，從而發生碰撞，而考量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夜間天氣有雨，但視距良好無障礙物、路面無缺陷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甚而葉大一於前開鑽車縫駕駛行為之當下亦有乘客出聲提醒，葉大一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觀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時均在外側車道緩速直行，未見有何違規行為，堪認本件事故乃葉大一之不當駕駛行為所致，被告對本件事

故並無過失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本件事故負一半之肇事責任，尚難憑採。

㈡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一半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,115元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